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520G011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债券申报规模34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二章条款，逐条分析说明是否符合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结合业务板块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未来业务开展资金需求

等评估募集资金申报规模及用途的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形成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可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对自身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周女士 400 8888 400-6-2099#

2026 年 6 月 3 日

